

##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2018年4月16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系统内融资协议书》（合同编号2018年第32号），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借款8,800万元，用于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项目，利率4.60%，期限12个月，自划拨之日起计息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，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.36%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故本次构成关联交易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.1.3条第一项之规定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有关部门批准。

4、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余涤非

注册资本：419148.82586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三十一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00003057A

经营范围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承包境外渔业工程及境内渔业国际招标工程；海洋捕捞、养殖、加工方面的国际渔业合作；承担本行业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；对外提供与渔业有关的咨询、勘察和设计；利用外方资源、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；进出口业务；承办来料加工；水产行业对外咨询服务；渔船、渔机及渔需物资的销售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科目	2016年12月31日	2017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3,055,339.90	3,191,420.64
所有者权益总额	1,314,117.04	1,344,850.65
营业收入	2,566,905.67	1,813,672.81
净利润	80,903.36	52,221.79

### 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借款金额：8,800 万元

借款期限：12 个月

借款用途：金枪鱼延绳钓项目专项资金

利率及期限：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汇款 8,800 万元。按《系统内融资协议书》约定，借款利率 4.6%，自划拨之日起计息，每季末结息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8,800 万元及剩余利息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调整公司资金结构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。

#### 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。

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3,091 万元（包含本期归还 2017 年 4 月借款 11,000 万元，本次借款 8,800 万元不包含在内）。

#### 六、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##### 1、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

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超低温金枪鱼项目向中国农发集团借款的议案》（详见2018-018号公告），关联董事董恩和先生、周紫雨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。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肖金泉先生、郑洪涛先生和周俊利女士经认真审议，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董事会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；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本次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2）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该协议内容合法，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，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的规定。

（3）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调整公司资金结构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（4）交易条款客观公允，交易关联方未利用自身身份对拟实施

的交易进行干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系统内融资协议书》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